

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溧采框[2022]第2号

合同编号：

征集人（甲方）： 溧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 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采购需求以及租赁费用标准

详见附件。

三、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溧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定路 18 号

联系人：陈林鹏

联系方式：15051910537

(二) 乙方信息

名称: 漯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天目湖大道88号
联系人: 邹付清
联系方式: 15861118680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五、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四)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五)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六)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

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

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七）入围信息告知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入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框架协议涵盖的所有采购人。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八）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甲方将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九）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协议采购授予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

扣、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的固定总价或者单价。

(十) 采购合同文本

见附件。

六、费用支付

按季度结算。采购人应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621201040008891

七、权利义务

(一) 甲方、采购人的权利

1. 甲方、采购人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维修服务要求的维修人员；
3. 甲方对采购人服务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采购人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采购人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采购人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及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乙方应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
2. 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
3. 汽车租赁服务相关的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
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汽车租赁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配合甲方、采购人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 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采购人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采购人利益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采购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采购人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采购人已支付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采购人;如采购人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采购人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2 年。

附件：

1. 采购需求、服务标准及内容

2. 采购合同文本(范本)

甲方：溧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附件一

采购需求、服务标准及内容

第一章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溧采框[2022]第2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

项目概况说明：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选定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单位，为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公务车辆租赁服务。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0.00元。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服务期限

贰年（具体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按公告要求在线下载《入围通知书》，并签订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则顺延至下一期协议生效之日止。其余事项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框架协议。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如下

序号	分类	清单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与技术参数
1	服务	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	1	宗	<u>为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公务车辆租赁服务。</u>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 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可根据承租人需要，随用随订，每次接到预订后，主动联系用车

对象，初步了解承租人的基本情况，制定行车计划，落实车辆安排，并要求供应商提前10分钟将车辆送达承租人指定地点。

2. 根据承租人实际需求，可按承租人要求在承租人指定场地放置一定数量的特定车辆，以更快捷更方便的保障承租人用车需求。

3. 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管理系统，能与溧阳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且符合以下对接要求。

(1) 实现自动化调度与运营。中标单位应实现自动化调度，以提升效率，即时响应。

(2) 实现自动化结算。对于每单进行单独结算，与被保障单位直接进行财务对接，汇总进行备案。

(3) 实现运营数据分析。每月进行运营数据分析，对单位、人员、车型、金额等出运营报告，以更好的来辅助决策。

(4) 实现全过程可控可查。对于运营每单全程可控可查，数据存储时期建议至少一年备查。

(5) 实现人员、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对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车辆进行实时督查、抽检，实现过程控制。

(6) 实现对每单服务的评价功能。

(7) 未尽事项功能由双方商定。

4. 承租人提前1天（若行程已确定，提前一周）将租车时间、使用车型、发车地点、联系人等信息，以电话或网络预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承租人要求，提供指定数量车型的租赁服务，按时到达指定发车地点，并将车辆、联系人等信息主动告知承租人。

5. 供应商应按要求为承租人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活动租车单》，车辆租赁服务结束时，由用车人签字确认。

6. 供应商应定期汇总《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活动租车单》，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及时与承租人核对租赁情况。

7. 供应商应保证租赁服务全过程可控可查，数据存储时期建议至少一年备查。

8. 供应商提出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

9. 承租人按租赁服务协议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章 车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不允许租赁其他公司车辆，且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租赁车辆必须证件齐全，符合相关行业要求规定和法律法规。

2. 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保证所有租赁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

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应额外为政府采购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200万元）、座位险（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20万元）等。

第五章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须在本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3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2. 租赁车辆驾驶员须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紧急避险、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第六章 车辆租赁费用标准

1. 仅车辆使用费（不需要配备驾驶员）

车型	半日租 (4小时/50公里)	日租 (8小时/100公里)	月租 (元/月)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5座轿车	300	500	8000	30	3.5
7座商务车	400	600	12000	30	4
17座(含)以上客车	600	800	18000	50	5
45座(含)以上客车	700	1000	22000	80	7

2. 需配备驾驶员。

车型	半日租 (4小时/50公里)	日租 (8小时/100公里)	月租 (元/月)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5座轿车	400	600	13000	30	3.5
7座商务车	500	800	16000	30	4
17座(含)以上客车	700	1000	23000	50	5
45座(含)以上客车	800	1200	26000	80	7

注：月租不计超时或超公里费用。

3.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4. 除租赁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餐宿费以外，承租人不再承担租赁车辆的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油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和驾驶员工资、福利等费用）。

5. 租赁费用应凭《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活动租车单》和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进行结算，费用支付方式应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第七章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须及时调换其它同等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如不能及时保证承租人出行需要，供应商应全额承担承租人为保证正常公务出行所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驾驶人员的统一着装、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作出书面服务承诺。

3. 供应商应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人组织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承租人投诉中标人服务态度恶劣或中标人在租赁期内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不良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协议服务。

4. 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组织人员对车辆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5. 供应商应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对客户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查询。

6. 因供应商原因未达到承租人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造成承租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承租人所受损失。

7. 在租赁服务期间，租赁车辆发生抛锚等非主观原因造成承租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承租人所受损失。

8. 车辆在服务保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采购人和承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 租赁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服从承租人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承租人应保证车辆驾驶员的必要的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驾驶员疲劳驾驶。

10. 租赁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引起损失，承租人有理由投诉，承租人有权扣减当天租赁服

务费用。

11. 定点服务期内，供应商因被取消相应资质等原因不再具有承接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且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2. 定点服务期内，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履行。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承租人、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供应商应按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13. 为保证采购人及承租人的正常工作联系，供应商必须提交驾驶员及业务联络负责人联系电话，且须 24 小时开机。如人员及联系方式调整，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及承租人。

14. 供应商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更换驾驶员、租赁车辆必须提前告知承租人相关调整信息；如未提前告知，采购人将按每辆车每次或每人每次 1000 元标准进行处罚，同时扣除当次租赁费用。

15. 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驾驶员与采购人及承租人无任何关系。供应商须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驾驶员工伤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及赔偿。驾驶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若因违法违规造成的采购人、承租人及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承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定点服务期内，供应商、采购人、承租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17. 定点服务期内，如果采购人、承租人因上级政策要求，在提前 1 个月向供应商书面提出提前终止租赁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不要求采购人、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

1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承租人相关服务品质要求开展工作，不出现损害采购人、承租人信誉和利益的行为，对因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媒体曝光的，供应商必须自愿承担因此给采购人、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19. 采购人将会同承租人和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轮定点采购评标参考或加分依据。

20.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送修单位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等对中标供应商设备、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考察核对，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二

采购合同文本（范本）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征集公告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季度结算。
4. 付款方式：甲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

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溧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代理机构持有一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